##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15-9: 25, 9: 30-11: 30, 下午 1: 00-3: 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 一层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辉先生。
-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和《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 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56,450,5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7646%。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78,382,2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705%。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55,449,6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7161%。

####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00,9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84%。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6,450,48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8,382,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000%。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6,45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8,382,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6.45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8,382,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6,45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8,382,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6,45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8.382.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6,450,48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8,382,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6,45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8,382,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6.45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8,382,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6,450,48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8,382,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6,45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8,382,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6.450.48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8,382,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 (1) 选举窦昕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56,316,183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78,247,821 股

窦昕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王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56,316,183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78,247,821 股

王辉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赵伯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56,316,183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78,247,821 股

赵伯奇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选举李绍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56,316,183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78,247,821 股

李绍营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选举张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56,316,183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78,247,821 股

张瑛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 选举朱雅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56,316,183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78,247,821 股

朱雅特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 (1) 选举陈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56,316,183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78,247,821 股

陈重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仇国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56,316,183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78,247,821 股

仇国勋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杨博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56,316,183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78,247,821 股

杨博乐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王遥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56,316,183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78,247,821 股

王遥初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选举刘伯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56,316,183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78,247,821 股

刘伯月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中议案十、议案十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孙东辉律师、王晓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